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上限股份回购金额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4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。

5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,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 施俭、易爱民、周辉

2021年3月29日